

110年前半年資源回收統計分析

1-1 前言：關於本統計分析

基於資源循環再利用、萬物生生不息的精神，本所歷年來皆戮力推展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歷年資源回收變賣收入均穩定成長。歷任首長皆積極推動於本市各里加強資源回收意識，加強執行垃圾分類，以期能有效減少垃圾量，並增加回收資源之變賣收入，故此項工作為本市重要政策之一。

在法規方面，民國七十七年11月11日由總統公布的《廢棄物清理法》內含屬規範資源回收之條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訂頒《廢寶特瓶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環保署為了推動廢棄物回收工作此計畫為「惜福計畫」。八十三年四月訂頒《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公告回收項目和辦法。環保署在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討論通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將全部條文增加至六十五條，不但規範廢棄物的清理，而且規範資源回收。八十四年十月底，環保署完成《資源回收再用法》草案初稿。九十年，《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第七次大幅修法，廢棄物由本來的清除、清理開始轉向考慮再生再利用等「資源化管理」，並且增加了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九十一年，公布了《資源回收再用法》[79]，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與各級地方政府，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而此二機關要負責制定施行減少廢棄物與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法令。資源回收再利用（或循環再造）是指收集本來要廢棄的材料，分解再製成新產品，或者是收集用過的產品，清潔、處理之後再出售。相對於「傳統」垃圾遺棄，回收可以節省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功效。資源回收能預防浪費有潛在有利用價值的資源、削減原料耗用，由此減少能量消耗、空氣污染和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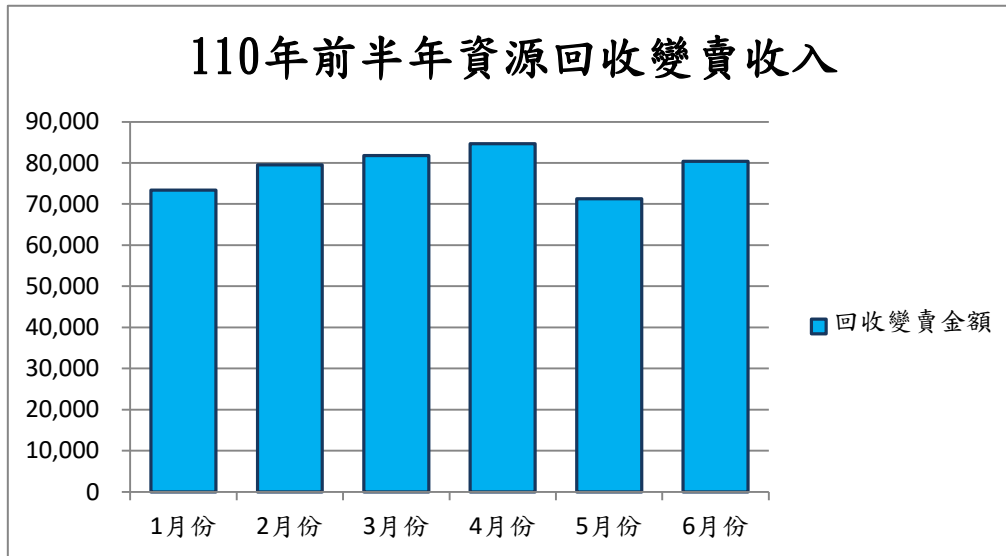
本次統計，分析民國110年度1-6月份之資源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之收入，以了解此業務在期間內之變化情形，做為續後辦理此項業務之參考。



1-2 110年1-6月份資源回收變賣收入

單位：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合計
73,354	79,500	81,752	84,681	71,271	80,356	470,914



前3年度資源回收變賣收入 單位：元

年度	資源回收變賣收入	50%
107	683,901	341,951
108	739,774	369,887
109	914,820	457,410

本市110年1-6月份資源回收變賣收入，每月份均超過7萬元，變化幅度不大。相較於前3年整年度回收變賣收入之50%，有明顯成長，較109年度增加2.95%。

本市資源回收變賣收入，歷年來皆穩定成長，108年較107年成長8.17%，109年較108年成長23.66%。



1-3 110年1-6月份回收物組成種類

單位：公斤

	廢紙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罐	鐵罐	其他金屬 製品	寶特瓶	發泡塑膠
1月份	913,253	56,920	40,520	41,061	75,091	70,101	74,747	22,499
2月份	937,811	58,845	41,755	45,254	72,829	75,956	74,278	23,239
3月份	930,387	58,650	40,918	43,297	69,090	73,562	75,489	22,977
4月份	953,149	50,274	8,006	5,141	58,161	111,234	78,216	3,221
5月份	908,364	43,431	8,609	5,032	59,450	102,508	68,635	2,753
6月份	903,158	47,596	8,445	8,212	73,358	99,550	72,153	2,771
合計：	5,546,122	315,716	148,253	147,997	407,979	532,911	443,518	77,460

	其他塑膠 製品	輪胎	玻璃容器	照明光源	乾電池	鉛蓄電池	廢家電	廢電腦
1月份	98,973	77,990	458,078	3,314	3,582	2,677	14,389	6,836
2月份	99,428	72,242	494,747	3,605	3,328	2,874	10,046	6,741
3月份	105,010	79,286	530,879	2,822	3,975	2,906	10,825	6,784
4月份	60,182	408,510	401,918	2,085	4,137	4,384	7,288	5,329
5月份	55,940	47,430	433,784	2,622	3,078	3,279	6,133	4,716
6月份	61,441	44,530	453,175	964	2,880	2,878	4,780	4,446
合計：	480,974	729,988	2,772,581	15,412	20,980	18,998	53,461	34,852

	光碟片	行動電話 及其充電 器	農藥等用 藥容器	舊衣	其他	總計
1月份	73	67	3,042	75,484	3,415	2,042,112
2月份	110	66	2,996	80,860	3,029	2,110,039
3月份	110	91	2,872	78,860	7,707	2,146,497
4月份	164	167	2,624	63,470	2,829	2,230,489
5月份	171	152	2,462	60,620	2,877	1,822,046
6月份	137	145	3,476	58,332	2,795	1,855,222
合計：	765	688	17,472	417,626	22,652	12,206,405

由上表可見，各月份回收量均超過1百80萬公斤。自4月份起，鋁箔包、鋁罐、發泡塑膠回收量減少，廢家電及電腦、舊衣回收量亦有減少趨勢。

1-4 110年1-6月份資源回收節省之垃圾處理費用

	回收物資總計(公斤)	假設之焚化處理費用(元)
1月份	2,042,112	2,042,112
2月份	2,110,039	2,110,039
3月份	2,146,497	2,146,497
4月份	2,230,489	2,230,489
5月份	1,822,046	1,822,046
6月份	1,855,222	1,855,222
合計：	12,206,405	12,206,405

以目前苗栗縣垃圾焚化處理費用，1公斤1元計算，資源回收每月可節省多達2百萬之潛在垃圾處理費，且具愛惜資源、保護環境永續發展等難以數量化計算之功用。

故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宣導，接洽信譽良好資源回收廠商推動回收業務，可增進本市整體發展，不論是節省經費方面，抑是環境保護方面。

本市在首長推動下，進行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環保政策，鼓勵民眾落實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並舉辦各里環境清潔競賽，期以達成實質降低垃圾處理費用，並提供市民更乾淨和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空間。藉此次110年1-6月資源回收統計分析，盼能提供本市未來執行資源回收業務時酌參，以提高執行業務功效。